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123號6、7樓

電話：(02)2507-125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4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71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72~76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7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7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77~78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8~79, 81~86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8~79, 87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79, 88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79~80		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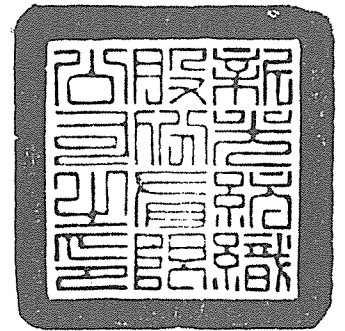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昕 恩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主要銷售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符合特定條件之主要銷售客戶銷貨收入為 428,417 仟元，佔合併銷貨收入 32%，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來自符合特定條件之主要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經了解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處產業及商業模式，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核對其所對應之記帳憑證、出貨單及收款憑證。
2. 執行兩年度銷貨毛利分析，檢視是否有重大變動及分析變動之原因是否合理
3. 執行年底前後收入認列及出貨文件之截止測試，以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風險及控制權是否業已移轉。

其他事項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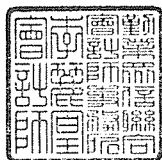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池瑞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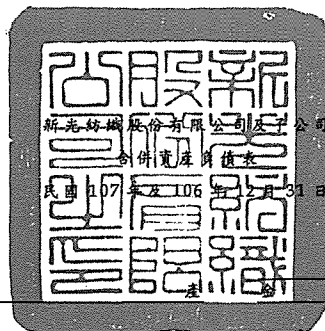
池瑞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	%	全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三二及三三)		\$	510,075	4	\$ 1,998,277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三二及三三)			91,171	1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及三二)			856,616	7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三二及三三)			-	-	909,610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三三及三四)			1,700	-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二)			16,422	-	14,306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二)			136,963	1	175,68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十二及三三)			29,714	-	28,553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二)			4,167	-	84,48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七)			857	-	275	-
130X	存貨 (附註十三)			420,564	3	417,082	3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三三)			66,304	1	52,55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三三及三四)			1,895	-	7,07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36,448	17	3,687,904	2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三二、三三及三四)			3,951,517	3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三二、三三及三四)			-	-	3,878,818	2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三三及三四)			2,25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一)			-	-	127,30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五)			611,594	5	557,62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六及二九)			564,260	5	509,668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七及三四)			4,949,965	41	4,990,880	3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八)			1,231	-	2,5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七)			8,210	-	5,20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及三三)			21,411	-	15,48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110,438	83	10,087,508	7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246,886	100	\$ 13,775,412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十及三四)		\$	2,033,000	17	\$ 2,425,000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二十)			639,376	5	948,676	7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一及三三)			96,773	1	97,033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一及三三)			4,573	-	4,062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一)			66,824	-	53,06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及三三)			2,208	-	169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二及三三)			75,648	1	101,753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二及三三)			1,195	-	1,23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五及三三)			30,834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七)			421	-	463	-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三三)			-	-	39,49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			2,337	-	2,5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53,189	24	3,673,518	2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七)			763,655	6	762,778	5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二及三三)			114,543	1	90,13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78,198	7	852,914	6
2XXX	負債總計			3,831,387	31	4,526,432	3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四)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000,413	25	3,000,413	22
3200	資本公積			5,957	-	2,64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2,844	3	268,62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6,548	8	1,006,548	7
3350	未分配盈餘			806,554	7	1,757,894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205,946	18	3,033,065	22
		其他權益項目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73,308	26	-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8)	-	(76)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3,179,292	23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173,150	26	3,179,216	23
3500	庫藏股票		(	13,174)	-	(13,174)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8,372,292	69	9,202,166	67
36XX	非控制權益			43,207	-	46,814	-
3XXX	權益總計			8,415,499	69	9,248,980	67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2,246,886	\$	13,775,4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恩

經理人：邱錦發

會計主管：柯鳳娟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三）				
4110	銷貨收入	\$ 1,322,100	82	\$ 1,211,557	81
4300	租賃收入	283,320	18	275,537	1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561</u>	-	<u>857</u>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605,981</u>	<u>100</u>	<u>1,487,95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二六及三三）				
5110	銷貨成本	(1,092,859)	(68)	(1,062,359)	(72)
5300	租賃成本	(<u>103,109</u>)	(<u>7</u>)	(<u>139,651</u>)	(<u>9</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195,968</u>)	(<u>75</u>)	(<u>1,202,010</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410,013	25	285,941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三）	(<u>433,781</u>)	(<u>27</u>)	(<u>411,877</u>)	(<u>27</u>)
6900	營業淨損	(<u>23,768</u>)	(<u>2</u>)	(<u>125,936</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六及三三）				
7190	其他收入	262,554	16	223,811	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280	3	1,316,125	88
7050	財務成本	(22,935)	(1)	(30,551)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15,325</u>	<u>1</u>	(<u>1,944</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03,224</u>	<u>19</u>	<u>1,507,441</u>	<u>101</u>
7900	稅前淨利	279,456	17	1,381,505	9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七）	(<u>517</u>)	-	(<u>149,066</u>)	(<u>10</u>)
8200	本期淨利	<u>278,939</u>	<u>17</u>	<u>1,232,439</u>	<u>8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820)	-	\$ 2,56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9,499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6)	-	(7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	-	237,340	16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288)	-	48,915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24	-	1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309	1	288,760	1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7,248	18	\$ 1,521,199	10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82,546	17	\$ 1,242,208	84
8620	非控制權益	(3,607)	-	(9,769)	(1)
8600		\$ 278,939	17	\$ 1,232,439	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90,855	18	\$ 1,530,968	103
8720	非控制權益	(3,607)	-	(9,769)	(1)
8700		\$ 287,248	18	\$ 1,521,199	102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0.94		\$ 4.15	
9810	稀 釋	\$ 0.94		\$ 4.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恩



經理人：邱錦發



會計主管：柯夙娟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	案				主				之				權			
			金額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主	項	目	總計	庫	股	票	總計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300,041	\$ 3,000,413	\$ 1,889	\$ 252,901	\$ 1,006,548	\$ 665,718	\$ 14	\$ 2,893,037	\$ -	\$ 7,807,318	\$ 56,583	\$ 7,863,901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5,722	-	(15,722)	-	-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36,877)	-	-	-	-	-	-	-	-	-	-	(136,877)
M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367	-	-	-	-	-	-	-	-	-	367	-	-	-	367
T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	-	-	-	-	-	-	-
D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390	-	-	-	-	-	-	-	-	-	390	-	-	-	390
D1	106年度淨利	-	-	-	-	-	1,242,208	-	-	-	-	-	-	1,242,208	-	-	-	1,242,208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67	(62)	-	-	-	-	-	2,567	-	-	-	2,567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44,775	(62)	-	-	-	-	-	1,244,775	-	-	-	1,244,775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300,041	\$ 3,000,413	\$ 2,646	\$ 268,623	\$ 1,006,548	\$ 1,757,894	(76)	\$ 3,179,292	\$ -	\$ 9,202,166	\$ 46,814	\$ 9,248,980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9,142	-	(3,179,292)	-	-	-	-	9,142	-	-	-	9,142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00,041	\$ 3,000,413	\$ 2,646	\$ 268,623	\$ 1,006,548	\$ 1,767,036	(76)	\$ -	\$ -	\$ 9,196,113	\$ 46,814	\$ 9,242,927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24,221	-	(124,221)	-	-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117,987)	-	-	-	-	-	-	(1,117,987)	-	-	-	(1,117,987)
M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2,995	-	-	-	-	-	-	-	-	-	2,995	-	-	-	2,995
T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	-	-	-	-	-	-	-
D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316	-	-	-	-	-	-	-	-	-	316	-	-	-	316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282,546	-	-	-	-	-	-	282,546	-	-	-	282,546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20)	(82)	-	-	-	-	-	(820)	-	-	-	(820)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1,726	(82)	-	-	-	-	-	281,726	-	-	-	281,726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300,041	\$ 3,000,413	\$ 5,957	\$ 392,844	\$ 1,006,548	\$ 806,554	(158)	\$ -	\$ -	\$ 8,372,292	\$ 43,207	\$ 8,415,4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恩



經理人：邱錫發



會計主管：柯鳳嫻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9,456	\$ 1,381,5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65)	-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325)
A20100	折舊費用	118,036	119,137
A20200	攤銷費用	1,284	1,7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13,641)	-
A20900	財務成本	22,935	30,551
A21200	利息收入	(9,198)	(2,134)
A21300	股利收入	(249,463)	(211,90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15,325)	1,9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50)	2,415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6,725)	(1,392,077)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	(28,717)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4,60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2,82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3,279)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7,111)	32,925
A24500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316	390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什項支出	53	-
A29900	未完工程轉什項支出	-	3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16)	4,377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8,624	(42,2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80,314	671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9,797	(73,98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6,040)	(7,0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183	(4,27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51	(73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5,797	11,08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 30,834	\$ -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5,985)	32,242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39,497)	1,2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45)	(34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198)	(4,3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0,042	(40,1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394)	(30,7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41)	(149,4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64,407</u>	<u>(220,3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958)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203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50)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252,338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250,00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8,042)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30,058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7,484)	(1,05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	27,1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810)	(117,69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979)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7,705)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	1,0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94)	(79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155)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38,158	1,485,94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81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38)	(2,98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198	2,13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49,463</u>	<u>212,97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2,971</u>	<u>1,652,43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92,000)	(\$ 154,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74,34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10,00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4,407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7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114,992)	(136,5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92,585)	(116,43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005	(33,00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488,202)	1,282,6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8,277	715,59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0,075	\$ 1,998,2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恩



經理人：邱錦發



會計主管：柯夙娟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44 年 6 月設立於台北市。主要業務為各種棉紗、混紡紗、人造纖維、胚布及成品布之生產及銷售，及代理成衣進口銷售業務，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營業項目。

本公司股票自 66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998,277	\$ 1,998,277	(1)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984	7,984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850,142	850,142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0,400	20,400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3,858,418	3,858,418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27,308	121,255	(3)
基金受益憑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1,484	51,484	(4)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03,023	303,023	(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3,104	13,104	(1)
受質押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215	5,215	(1)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 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39) 重分類							
— 強制重分類	-	51,484	-	51,484	1,158	(1,158)	(4)
— 107年1月1日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8,384	-	28,384	7,984	(7,984)	(2)
	-	79,868	-	79,868	9,142	(9,1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39) 重分類	-	4,708,560	-	4,708,560	-	-	(2)
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AS39) 重分類	-	127,308	(6,053)	121,255	-	(6,053)	(3)
	-	4,835,868	(6,053)	4,829,815	-	(6,0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2,319,619	-	2,319,619	-	-	(1)
	\$ -	\$ 7,235,355	(\$ 6,053)	\$ 7,229,302	\$ 9,142	(\$ 15,195)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受質押之定期存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

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合併公司選擇依 IFRS 9 分別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984 仟元及 3,170,150 仟元分別重分類為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減少 6,053 仟元。
- (4) 基金受益憑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1,158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1,158 仟元。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首次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 39,497	\$ 39,497
預收款項	39,497	(39,497)	-
負債影響	<u>\$ 39,497</u>	<u>\$ -</u>	<u>\$ 39,497</u>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係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除預

計適用下述權宜作法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64,485	\$ 64,485
租賃負債—流動	\$ -	\$ 39,508	\$ 39,508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4,977	24,977
負債影響	\$ -	\$ 64,485	\$ 64,485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

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表六、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

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

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合併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合併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紡織布品之銷售。商品銷貨除非特別約定，一般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16	\$ 49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54,100	1,878,625
約當現金（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25,404	119,158
附買回債券	29,955	-
	<u>\$ 510,075</u>	<u>\$ 1,998,27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3.22%	0.001%~1.7%
附買回債券	0.55%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30,770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受益憑證	60,401	-
	<u>\$ 91,171</u>	<u>\$ -</u>

投資國內興櫃股票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市價及依淨值評估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有減損之虞，已於106年度就其帳面價值75,000仟元，提列54,600仟元減損損失。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 856,616</u>
<u>非 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 3,951,51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856,616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242,182

未上市（櫃）股票

1,709,335

小 計

\$ 3,951,517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標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十及附註十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

期存款

\$ 1,700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

期存款

\$ 2,250

(一)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90%~1.04%。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858,126

基金受益憑證

51,484

\$ 909,610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935,994

基金受益憑證

1,942,824

\$ 3,878,818

投資國內興櫃股票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市價及依淨值評估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有減損之虞，已於 106 年度就其帳面價值 75,000 仟元，提列 54,600 仟元減損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127,308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處分帳面金額 900 仟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損失 900 仟元。

十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6,422

\$ 14,306

減：備抵損失

-

-

\$ 16,422

\$ 14,306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67,848	\$206,472
減：備抵損失	(<u>1,171</u>)	(<u>2,236</u>)
	<u>\$166,677</u>	<u>\$204,236</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	\$ 79,422
其 他	<u>4,167</u>	<u>5,059</u>
	<u>\$ 4,167</u>	<u>\$ 84,481</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考量過去經驗未有發生減損之情事，故訂定應收票據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率為 0%。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立 1 ~ 6 0 天	帳 61 ~ 120 天	立 121 ~ 180 天	帳 超過 180 天	立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0%	5.23%	20.63%	33.82%~100%	
總帳面金額	\$ 161,946	\$ 4,860	\$ 159	\$ 883	\$ 167,84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525</u>)	(<u>254</u>)	(<u>33</u>)	(<u>359</u>)	(<u>1,171</u>)
攤銷後成本	<u>\$ 161,421</u>	<u>\$ 4,606</u>	<u>\$ 126</u>	<u>\$ 524</u>	<u>\$ 166,677</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	\$ 2,236
追溯適用 IFRS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IFRS 9）	2,236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u>1,065</u>)
年底餘額	<u>\$ 1,171</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81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180 天	\$206,001
181 天~360 天	304
361 天以上	<u>167</u>
合 計	<u>\$206,47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 149
31 至 60 天	3
61 天以上	3
合 計	<u>\$ 15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採群組評估減損損失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2,561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325)
年底餘額	<u>\$ 2,236</u>

十三、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152,645	\$127,308
在 製 品	34,931	46,563
原 物 料	48,344	59,004
商品存貨	<u>184,644</u>	<u>184,207</u>
	<u>\$420,564</u>	<u>\$417,082</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92,859 仟元及 1,062,359 仟元。107 年及 106 年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3,279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為 52,827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呆滯存貨去化所致。

十四、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於各種生產事業、銀行、保險、育樂、證券、貿易、百貨、文化事業及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等事業之轉投資。	100.00%	100.00%	1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SK INNOVATION CO., LT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2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批發、汽車零售、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汽車修理、其他汽車服務、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車胎零售、仲介服務、租賃、汽／機車及其零件製造等事業。	55.00%	55.00%	3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SK INNOVATION CO., LTD.	上海信英商貿有限公司	服裝服飾、雨傘鞋帽、針紡織品、皮具箱包、日用百貨、工藝禮品(文物除外)、珠寶首飾(毛鈔、裸鈔除外)、包裝材料、玩具、電子產品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100.00%	100.00%	4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大樓、工業廠房、特定專業區、新市鎮、新社區開發、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建築經理、不動產買賣／租賃、老人住宅、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一般投資、管理顧問、工商徵信服務、資訊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一般廣告服務、景觀、室內設計、建築物清潔服務、租賃等事業。	100.00%	100.00%	5

備 註：

1.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資產公司」)成立於79年9月6日，係由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2. SK INNOVATION (Samoa) Co., Ltd.登記設立於薩摩亞群島，101年3月15日經核准設立，係由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控股。
3.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陽汽車公司」)成立於104年2月10日，係由本公司持股55%之子公司。
4. 上海信英商貿有限公司為101年7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核准設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係SK INNOVATION (Samoa) Co., Ltd.持股100%之子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
5. 新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福開發公司」)成立於104年2月9日，係由新光資產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非上市（櫃）公司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74,717	\$ 338,551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4,299	225,428
減：未實現處分利益	(6,358)	(6,358)
	<u>\$ 572,658</u>	<u>\$ 557,621</u>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非上市（櫃）公司		
WPI-High Street,LLC	<u>\$ 38,936</u>	<u>\$ -</u>

上述未實現處分利益係因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86年度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同一有價證券，在一定期間內其處分利益視為未實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如下：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89%	48.89%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33.33%	33.33%
WPI-High Street,LLC	35.71%	-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269	\$ 3,459
非流動資產	1,017,275	833,500
流動負債	(254,092)	(144,484)
權益	\$ 766,452	\$ 692,475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8.89%	48.89%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374,717	\$ 338,551
未實現處分利益	(6,358)	(6,358)
投資帳面金額	\$ 368,359	\$ 332,193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78,229	\$ 9,096
本年度淨利	\$ 74,566	\$ 855
其他綜合損益	(589)	100,051
綜合損益總額	\$ 73,977	\$ 100,906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28,829	\$ 737,453
非流動資產	604,745	443,879
流動負債	(1,117,383)	(905,244)
非流動負債	(13,268)	(9,750)
權益	\$ 202,923	\$ 266,338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33.33%	33.33%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67,641	\$ 88,770
投資溢價	136,658	136,658
投資帳面金額	\$ 204,299	\$ 225,428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2,507,549	\$ 2,827,013
本年度淨損	(\$ 63,415)	(\$ 7,087)
綜合損益總額	(\$ 63,415)	(\$ 7,087)
自尚德汽車公司收取之股利	\$ -	\$ 1,077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水 電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92,452	\$ 244,928	\$ 532,306	\$ 7,925	\$ 89,126	\$ 91,146	\$ 78,309	\$ 12,997	\$ 1,149,189
增 添	-	-	7,340	2,200	1,001	3,282	26,542	77,325	117,690
重 分 類	-	-	3,644	-	-	275	56	(425)	3,550
處 分	-	-	(4,954)	(2,500)	(2,071)	(492)	(26,759)	-	(36,77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92,452	\$ 244,928	\$ 538,336	\$ 7,625	\$ 88,056	\$ 94,211	\$ 78,148	\$ 89,897	\$ 1,233,653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水	電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23,080	\$	298,582	\$	6,154	\$	55,615	\$	49,120	\$	29,774	\$	-	\$	662,325													
處分		-		-	(	1,673)	(	2,500)	(	1,877)	(	492)	(	26,759)				(	33,301)												
折舊費用		-		8,107		42,517		472		5,997		8,589		29,27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231,187	\$	339,426	\$	4,126	\$	59,735	\$	57,217	\$	32,294	\$	-	\$	723,985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92,452	\$	13,741	\$	198,910	\$	3,499	\$	28,321	\$	36,994	\$	45,854	\$	89,897	\$	509,668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92,452	\$	244,928	\$	538,336	\$	7,625	\$	88,056	\$	94,211	\$	78,148	\$	89,897	\$	1,233,653													
增添		-		250		976		-		-		4,653		14,172		122,759		142,810													
重分類		-		-		-		-		-		953		1,982		-		2,935													
處分		-		-	(	220)		-		-		-	(	16,672)		-		(	16,89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92,452	\$	245,178	\$	539,092	\$	7,625	\$	88,056	\$	99,817	\$	77,630	\$	212,656	\$	1,362,5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31,187	\$	339,426	\$	4,126	\$	59,735	\$	57,217	\$	32,294	\$	-	\$	723,985													
處分		-		-	(	220)		-		-		-	(	16,672)		-		(	16,892)												
折舊費用		-		2,576		39,487		800		5,831		8,220		34,23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233,763	\$	378,693	\$	4,925	\$	65,566	\$	65,437	\$	49,861	\$	-	\$	798,246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92,452	\$	11,415	\$	160,399	\$	2,699	\$	22,490	\$	34,380	\$	27,769	\$	212,656	\$	564,260													

於 107 及 106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5至35年
其他工程	3至10年
機器設備	1至15年
運輸設備	5至7年
水電設備	5至20年
雜項設備	1至20年
租賃改良	1至5年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4,661,195	\$	1,127,173	\$	5,788,368	
增添		-		1,050		1,050	
處分	(	173,285)		-	(	173,28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487,910	\$	1,128,223	\$	5,616,13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601,022	\$	601,022	
折舊費用		-		24,231		24,23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625,253	\$	625,253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4,487,910	\$	502,970	\$	4,990,880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87,910		\$ 1,128,223			\$ 5,616,133	
增 添	-		7,484			7,484	
處 分	(21,433)		-			(21,433)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66,477</u>		<u>\$ 1,135,707</u>			<u>\$ 5,602,18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25,253			\$ 625,253	
折舊費用	-		26,966			26,96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52,219</u>			<u>\$ 652,219</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466,477</u>		<u>\$ 483,488</u>			<u>\$ 4,949,96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31至50年
裝修工程	2至20年

投資性不動產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張義權及林震星估計師進行估價，係採比較法及收益法進行，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28,719,748</u>	<u>\$ 29,005,332</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八、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573
本年度新增	<u>1,155</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728</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成本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5,436)
攤銷費用	(1,77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7,213)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2,515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9,72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9,728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7,213)
攤銷費用	(1,28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8,497)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1,231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1至5年

十九、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費用	\$ 22,095	\$ 21,434
預付貨款	30,925	28,272
預付投資款	7,705	-
留抵稅額	5,579	2,853
其他金融資產	-	5,215
其 他	1,895	1,863
	<u>\$ 68,199</u>	<u>\$ 59,637</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13,104	\$ 11,010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三）	3,869	1,491
預付設備款	4,438	2,988
	<u>\$ 21,411</u>	<u>\$ 15,489</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四）		
銀行借款	\$ 1,983,000	\$ 2,225,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50,000	200,000
	<u>\$ 2,033,000</u>	<u>\$ 2,425,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8%~1.05%及 0.98%~1.02%。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640,000	\$ 9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624</u>)	(<u>1,324</u>)
	<u>\$ 639,376</u>	<u>\$ 948,676</u>

應付商業本票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5%~0.79%及 0.45%~0.85%。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萬通票券	\$ 60,000	(\$ 25)	\$ 59,975	0.740%	無	無
大慶票券	100,000	(41)	99,959	0.750%	無	無
中華票券	200,000	(304)	199,696	0.500%	無	無
台灣票券(一)	100,000	(30)	99,970	0.750%	無	無
台灣票券(二)	20,000	(152)	19,848	0.750%	無	無
合庫票券(一)	50,000	(21)	49,979	0.790%	無	無
合庫票券(二)	40,000	(16)	39,984	0.700%	無	無
兆豐票券(一)	50,000	(20)	49,980	0.750%	無	無
兆豐票券(二)	20,000	(15)	19,985	0.750%	無	無
	<u>\$ 640,000</u>	(<u>\$ 624</u>)	<u>\$ 639,376</u>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國際票券(一)	\$ 160,000	(\$ 61)	\$ 159,939	0.560%	無	無
國際票券(二)	40,000	(311)	39,689	0.560%	無	無
萬通票券(一)	70,000	(137)	69,863	0.750%	無	無
萬通票券(二)	30,000	(23)	29,977	0.750%	無	無
大慶票券	80,000	(85)	79,915	0.650%	無	無
中華票券	200,000	(389)	199,611	0.450%	無	無
台灣票券(一)	100,000	(53)	99,947	0.700%	無	無
台灣票券(二)	50,000	(194)	49,806	0.850%	無	無
合庫票券(一)	100,000	(22)	99,978	0.690%	無	無
合庫票券(二)	40,000	(31)	39,969	0.700%	無	無
兆豐票券	80,000	(18)	79,982	0.750%	無	無
	<u>\$ 950,000</u>	(<u>\$ 1,324</u>)	<u>\$ 948,676</u>			

二一、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二、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稅捐	\$ 4,170	\$ 4,114
應付薪資及年獎	27,823	27,106
應付員工酬勞	7,315	14,526
應付董監事酬勞	5,400	13,100
應付退休金	2,013	2,495
應付勞務費	640	8,251
應付電費燃料費	1,053	1,110
應付利息	1,032	1,191
其 他	27,397	31,094
	<u>\$ 76,843</u>	<u>\$ 102,987</u>
其他負債		
暫 收 款	\$ 1	\$ 224
代 收 款	2,059	1,981
遞延收入	277	360
	<u>\$ 2,337</u>	<u>\$ 2,565</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u>\$ 114,543</u>	<u>\$ 90,136</u>

遞延收入係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取得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主要運用於在台設立研發中心，其中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部分認列為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360	\$ -
本年度新增	-	415
本年度攤銷（帳列折舊費用減項）	(83)	(55)
年底餘額	<u>\$ 277</u>	<u>\$ 360</u>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新光資產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9,834	\$ 40,31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3,703)	(41,808)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3,869)</u>	<u>(\$ 1,491)</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42,241</u>	<u>(\$ 36,789)</u>	<u>\$ 5,45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5	-	245
利息費用（收入）	<u>422</u>	<u>(396)</u>	<u>26</u>
認列於損益	<u>667</u>	<u>(396)</u>	<u>27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	24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765	-	765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 1,056)	\$ -	(\$ 1,056)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2,300</u>)	<u>-</u>	(<u>2,30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591</u>)	<u>24</u>	(<u>2,567</u>)
雇主提撥	<u>-</u>	(<u>4,647</u>)	(<u>4,647</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40,317	(41,808)	(1,49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89	-	189
利息費用(收入)	<u>503</u>	(<u>553</u>)	(<u>50</u>)
認列於損益	<u>692</u>	(<u>553</u>)	<u>13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59)	(1,059)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983	-	983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896</u>	<u>-</u>	<u>89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879</u>	(<u>1,059</u>)	<u>820</u>
雇主提撥	<u>-</u>	(<u>3,337</u>)	(<u>3,337</u>)
計畫資產支付	(<u>3,054</u>)	<u>3,054</u>	<u>-</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9,834</u>	(<u>\$ 43,703</u>)	(<u>\$ 3,869</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0%	1.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983)	(\$ 1,034)
減少 0.25%	\$ 1,019	\$ 1,07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989	\$ 1,045
減少 0.25%	(\$ 960)	(\$ 1,01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974	\$ 4,95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0年	10.4年

二四、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60,000	360,000
額定股本	\$ 3,600,000	\$ 3,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300,041	300,041
已發行股本	\$ 3,000,413	\$ 3,000,41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庫藏股票交易	\$ 5,251	\$ 2,256
股票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u>706</u>	<u>390</u>
	<u>\$ 5,957</u>	<u>\$ 2,646</u>

資本公積－庫藏股係對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因持有母公司股票而獲得之股利。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惟分派盈餘數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 90% 為限，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及 106 年 5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4,221	\$ 15,722	\$ -	\$ -
現金股利	1,117,987	136,877	3.726	0.4562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255	\$ -
現金股利	254,292	0.8475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93,037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266,05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48,915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71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86,25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79,292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AS 39)	\$ 3,179,292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3,179,292)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FRS 9)	\$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3,164,097
年初餘額 (IFRS 9)	3,164,097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9,49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28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211
年底餘額	\$ 3,173,308

(五) 庫藏股票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新光資產公司	804	\$ 13,174	\$ 36,172

106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新光資產公司	804	\$ 13,174	\$ 36,25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五、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322,100	\$ 1,211,557
租賃收入（附註二九）	283,320	275,537
其 他	561	857
	<u>\$ 1,605,981</u>	<u>\$ 1,487,951</u>

（一）客戶合約之說明

行銷部之紡織事業單位銷售相關布品予成衣製造商及零售部銷售之商品，價格係以雙方議訂固定價格銷售。

（二）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附註十二）	\$ 16,422
應收帳款（附註十二）	<u>166,677</u>
	<u>\$183,099</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30,834</u>
合約負債一流動	<u>\$ 30,834</u>

（三）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

二六、本年度淨利

（一）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9,198	\$ 2,134
股利收入	249,463	211,901
其 他	3,893	9,776
	<u>\$ 262,554</u>	<u>\$ 223,81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益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86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5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益	50	(2,4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6,725	1,392,077
淨外幣兌換（損）益	22,277	(41,639)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	28,7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十）	-	(54,600)
什項支出	(4,413)	(6,015)
	<u>\$ 48,280</u>	<u>\$ 1,316,125</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2,311	\$ 29,227
短期票券利息	624	1,324
	<u>\$ 22,935</u>	<u>\$ 30,55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334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3%	-%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2,515	\$ 90,706
營業費用	35,521	28,431
	<u>\$ 118,036</u>	<u>\$ 119,13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7	\$ 871
營業費用	917	906
	<u>\$ 1,284</u>	<u>\$ 1,77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1,970	\$ 10,79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二)	139	271
	<u>12,109</u>	<u>11,061</u>
其他員工福利	334,525	320,85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46,634</u>	<u>\$ 331,91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7,081	\$ 124,743
營業費用	219,553	207,169
	<u>\$ 346,634</u>	<u>\$ 331,912</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及 107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2.0%	1.042%
董監事酬勞	2.0%	1.042%

金 額

	現	金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u>\$ 5,400</u>	<u>\$ 13,100</u>
董監事酬勞	<u>\$ 5,400</u>	<u>\$ 13,10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359	\$ 149,8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7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u>	(<u>473</u>)
	<u>2,617</u>	<u>149,35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422)	(293)
稅率變動	(<u>678</u>)	-
	(<u>2,100</u>)	(<u>29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7</u>	<u>\$ 149,06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279,456</u>	<u>\$ 1,381,50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4,045	\$ 452,03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57	9,628
免稅所得	(74,287)	(491,709)
稅率變動	(678)	-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7	-
土地增值稅	1,487	149,13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65)	30,45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u>	(<u>47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7</u>	<u>\$ 149,066</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3)	\$ -
本年度產生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21</u>)	(<u>13</u>)
	(<u>\$ 24</u>)	(<u>\$ 13</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857</u>	<u>\$ 27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21</u>	<u>\$ 46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5	(\$ 5)	\$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5	-	24	39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益	33	93	-	126
未實現兌換損益認列之差異	5,155	(3,584)	-	1,571
其 他	<u>1</u>	<u>6,473</u>	<u>-</u>	<u>6,474</u>
	<u>\$ 5,209</u>	<u>\$ 2,977</u>	<u>\$ 24</u>	<u>\$ 8,21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347	\$ 877	\$ -	\$ 2,224
土地增值稅	<u>761,431</u>	<u>-</u>	<u>-</u>	<u>761,431</u>
	<u>\$ 762,778</u>	<u>\$ 877</u>	<u>\$ -</u>	<u>\$ 763,655</u>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列於其他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	\$ 5	\$ -	\$ 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5	15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益	-	33	-	33
未實現兌換損益認列之差異	-	5,155	-	5,155
其他	<u>4,969</u>	<u>(4,968)</u>	<u>-</u>	<u>1</u>
	<u>\$ 4,969</u>	<u>\$ 225</u>	<u>\$ 15</u>	<u>\$ 5,20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2)	\$ -	\$ 2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03	744	-	1,347
應付休假給付	(148)	148	-	-
備抵呆帳	(132)	132	-	-
土地增值稅	761,431	-	-	761,431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益	48	(48)	-	-
未實現兌換損益認列之差異	<u>1,044</u>	<u>(1,044)</u>	<u>-</u>	<u>-</u>
	<u>\$ 762,844</u>	<u>(\$ 68)</u>	<u>\$ 2</u>	<u>\$ 762,778</u>

合併公司之自有土地曾於 70 年 7 月及 89 年 11 月分別按公告現值辦理土地重估，依規定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761,431 仟元。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1,710	\$ 22,411
減損損失	<u>12,673</u>	<u>11,149</u>
	<u>\$ 34,383</u>	<u>\$ 33,560</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合併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選擇以本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持 100% 股權之新光資產公司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二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94</u>	<u>\$ 4.15</u>
稀釋每股盈餘	<u>\$ 0.94</u>	<u>\$ 4.1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82,546</u>	<u>\$ 1,242,20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82,546</u>	<u>\$ 1,242,20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99,237	299,23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20</u>	<u>29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99,357</u>	<u>299,52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現金流量資訊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將預付設備款 2,935 仟元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參閱附註十六）；

(二)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將預付設備款 3,550 仟元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參閱附註十六）

三十、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24,332	\$ 37,147
1~5 年	<u>32,904</u>	<u>46,855</u>
	<u>\$ 57,236</u>	<u>\$ 84,002</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18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載明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 3%~5%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236,511	\$ 178,843
1~5 年	686,699	306,798
超過 5 年	<u>814,434</u>	<u>400,357</u>
	<u>\$ 1,737,644</u>	<u>\$ 885,998</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30,770	\$ -	\$ -	\$ 30,770
基金受益憑證	60,401	-	-	60,401
合 計	<u>\$ 91,171</u>	<u>\$ -</u>	<u>\$ -</u>	<u>\$ 91,171</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一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3,098,798	\$ -	\$ -	\$ 3,098,798
一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709,335	1,709,335
合 計	<u>\$ 3,098,798</u>	<u>\$ -</u>	<u>\$ 1,709,335</u>	<u>\$ 4,808,133</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2,794,120	\$ -	\$ -	\$ 2,794,120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1,942,824	-	1,942,824
基金受益憑證	51,484	-	-	51,484
合 計	<u>\$ 2,845,604</u>	<u>\$ 1,942,824</u>	<u>\$ -</u>	<u>\$ 4,788,428</u>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2,064,0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23,562)
減資退回股款	(5,203)
重 分 類	(25,978)
年底餘額	<u>\$ 1,792,195</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自可觀察市場，依經濟情勢及產業特性等選 取可比較之同業，採用與標的有高度相關 之價值乘數，計算其公允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主要係以市場
法估計公允價值。

市場法係參考可比較公司之評價乘數按流動性折減率估計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係流動性折減率為
10%~35%。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 60,401	\$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30,770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317,5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4,915,736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	\$ 714,395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4,808,133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4)	3,034,140	3,721,12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暴險之類型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匯率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40%~45% 非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20%~25% 非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以機動調節整體非功能性貨幣之資產負債部位方式換算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單位：仟元	
	美 元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 3,978(i)	\$ 5,925(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減少，主係因以美金計價之銷貨增加導致以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餘額減少之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目前並無操作利率避險工具，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隨時監控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採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市場利率巨幅變動產生之風險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對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16,264 仟元及 20,128 仟元，主因皆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借款減少。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權益價格風險因主要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主要投資基金受益憑證及於台灣地區之上市櫃股票）。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且權益工具之投資皆須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同意核准後得為之。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7 年度稅後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729 仟元，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38,465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39,74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

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有效利率 (%)	短 於 1 個 月	1 ~ 3 個 月	3 個 月 ~ 1 年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0.98-1.05	\$ 542,000	\$ 1,491,000	\$ -
應付短期票券	0.50-0.79	<u>319,862</u>	<u>319,514</u>	<u>-</u>
		<u>\$ 861,862</u>	<u>\$ 1,810,514</u>	<u>\$ -</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利率 (%)	短 於 1 個 月	1 ~ 3 個 月	3 個 月 ~ 1 年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0.98-1.02	\$ 855,000	\$ 1,570,000	\$ -
應付短期票券	0.45-0.85	<u>249,907</u>	<u>698,769</u>	<u>-</u>
		<u>\$ 1,104,907</u>	<u>\$ 2,268,769</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銀行借款額度</u>		
－已動用金額	\$ 2,033,000	\$ 2,425,000
－未動用金額	<u>2,877,000</u>	<u>2,685,000</u>
	<u>\$ 4,910,000</u>	<u>\$ 5,110,000</u>
<u>商業本票借款額度</u>		
－已動用金額	\$ 640,000	\$ 950,000
－未動用金額	<u>410,000</u>	<u>100,000</u>
	<u>\$ 1,050,000</u>	<u>\$ 1,050,000</u>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實質關係人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惠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誠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誠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 162,034	\$ 136,912
	實質關係人	<u>21,642</u>	<u>21,742</u>
		<u>\$ 183,676</u>	<u>\$ 158,654</u>
租賃收入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 54,329	\$ 51,749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39,094	39,09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841	33,360
	實質關係人	<u>28,615</u>	<u>27,520</u>
		<u>\$ 151,879</u>	<u>\$ 151,723</u>

上述向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合併公司與上述各關係人依雙方議定租金，由各關係人按月支付票據收取。

(三) 進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進貨	實質關係人	<u>\$ 9,478</u>	<u>\$ 16,717</u>

上述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四)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4,540</u>	<u>\$ -</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及合約資產）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實質關係人	<u>\$ 10</u>	<u>\$ 7</u>
應收帳款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 27,469	\$ 26,613
	實質關係人	<u>2,245</u>	<u>1,940</u>
		<u>\$ 29,714</u>	<u>\$ 28,553</u>
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	<u>\$ 2</u>	<u>\$ 2</u>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實質關係人	<u>\$ 4,573</u>	<u>\$ 4,062</u>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2,208</u>	<u>\$ 169</u>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u>\$ 1,195</u>	<u>\$ 1,23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2,030</u>	<u>\$ 3,022</u>

(八) 取得金融資產

107 年度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單位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058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u>\$ 1,250,000</u>

106 年度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單位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00	新光新興大東協（A累）台幣基金	\$ 8,00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51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u>50,000</u>
				<u>\$ 58,000</u>

(九) 處分金融資產

107 年度

關係人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058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u>\$ 1,250,290</u>	<u>\$ 290</u>

106 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00	新光新興大東協(A累)台幣基金	\$ 8,041	\$ 41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51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u>50,008</u>	<u>8</u>
				<u>\$ 58,049</u>	<u>\$ 49</u>

(十)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u>\$240,000</u>	<u>\$240,000</u>
實際動支金額	<u>\$ 87,000</u>	<u>\$ 87,000</u>

(十一) 其 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2,697	\$ 1,411,183
	實質關係人	<u>14,009</u>	<u>22,160</u>
		<u>\$ 116,706</u>	<u>\$ 1,433,343</u>
預收款項	實質關係人	<u>\$ -</u>	<u>\$ 7,566</u>
存出保證金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 2,941	\$ 2,94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85	2,622
	實質關係人	<u>190</u>	<u>180</u>
		<u>\$ 5,916</u>	<u>\$ 5,743</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實際關係人	\$ 36,768	\$ 36,768
		12,349	13,833
		<u>\$ 49,117</u>	<u>\$ 50,60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 3,950</u>	<u>\$ -</u>
其他金融資產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1,700</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外收入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 1,778	\$ 2,076
	大台北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442	1,358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69	381
	實質關係人	49	15
		<u>\$ 3,738</u>	<u>\$ 3,830</u>
營業外支出	實質關係人	<u>\$ 10</u>	<u>\$ -</u>

合併公司提供股票作為向關係人取得融資額度之擔保品，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內 容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股票	10,000 仟股	10,000 仟股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858	\$ 22,574
退職後福利	516	518
	<u>\$ 22,374</u>	<u>\$ 23,09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63,27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00,760
投資性不動產	2,308,096	2,334,144
質抵押定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	3,950	-
質抵押定存（帳列其他金融資		
產）	-	1,700
	<u>\$ 3,675,324</u>	<u>\$ 3,836,604</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 (一)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進口信用狀及其他業務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7,574 仟元及 20,901 仟元。
- (二)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對本公司因向資策會申請研發計畫之補助款提供保證金額為 8,419 仟元。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6,206		30.715		\$	497,764	
歐 元		188		35.20			6,623	
英 鎊		69		38.88			2,678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6	30.715		\$	505		
歐元		48	35.20			1,680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3,987	29.76			\$713,846		
歐元		215	35.57			7,633		
英鎊		15	40.11			621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		18	35.57			636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22,277 仟元及損失 41,63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行銷部門（國內外成品布銷售業務、市場拓展及出口相關業務）
- 零售部門（國內直營店及通路之開拓、專櫃銷售與管理）
- 不動產部門（土地開發及不動產租售業務）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7 年度			總計
	行銷部門	零售部門	不動產部門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79,858	\$ 443,342	\$ 282,781	\$1,605,981
部門間收入	-	-	20,743	20,743
部門收入	<u>\$ 879,858</u>	<u>\$ 443,342</u>	<u>\$ 303,524</u>	1,626,724
內部沖銷				(20,743)
合併收入				<u>\$1,605,981</u>
部門損益	(\$ 61,757)	(\$ 99,819)	\$ 137,808	(\$ 23,768)
其他收入				262,554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280
財務成本				(22,93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325
稅前淨利				<u>\$ 279,456</u>

	106 年度			總計
	行銷部門	零售部門	不動產部門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29,741	\$ 383,123	\$ 275,087	\$1,487,951
部門間收入	-	-	21,205	21,205
部門收入	<u>\$ 829,741</u>	<u>\$ 383,123</u>	<u>\$ 296,292</u>	1,509,156
內部沖銷				(21,205)
合併收入				<u>\$1,487,951</u>
部門損益	(\$ 130,439)	(\$ 87,627)	\$ 92,130	(\$ 125,936)
其他收入				223,81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16,125
財務成本				(30,55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44)
稅前淨利				<u>\$1,381,505</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客戶資訊

107 及 106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 1,322,100 仟元及 1,211,557 仟元中，分別有 162,034 仟元及 136,912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7 及 106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帳	備抵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備註
0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250,000	\$ 250,000	\$ 95,000	不低於年息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	-	-	\$	\$ 837,229	\$ 3,348,917	註2

註1：編號欄位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最高限額：8,372,292x40%=3,348,917

個別貸與金額最高限額：8,372,292x10%=837,229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註)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保額	屬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保額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名稱	關係											
0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6	\$ 1,674,458	\$ 240,000	\$ 240,000	\$ 87,000	\$ -	3%	\$ 4,186,146	N	N	N	註3
1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3	8,372,292	2,060,000	2,060,000	2,060,000	2,060,000	25%	8,372,292	N	Y	N	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的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1)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2)依上述規定，107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8,372,292x50%=4,186,146；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8,372,292x20%=1,674,458。

依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1)本公司之子公司個別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但對本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為限。

(3)依上述規定，107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個別對外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8,372,292x30%=2,511,688；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8,372,292x10%=837,229。

註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仟股／仟單位）	帳 數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註 3）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格蘭多重策略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63	\$ 60,401	\$ 60,401	-	\$ 60,401	
	股票－上市（櫃）公司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800	5,520	5,520	0.02	5,520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	"	5,000	25,250	25,250	1.08	25,250	
					\$ 91,171	\$ 91,171		\$ 91,171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櫃）公司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6,081	\$ 76,615	\$ 76,615	3.51	\$ 76,615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	"	56,104	648,004	648,004	3.47	648,004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	35	35	-	35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	"	6,545	85,414	85,414	0.06	85,414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	"	4,609	41,341	41,341	0.04	41,341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資產公司為該公司 法人董事	"	413	5,207	5,207	0.24	5,207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856,616	\$ 856,616		\$ 856,616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櫃）公司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41	\$ 4,794	\$ 4,794	0.05	\$ 4,794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385	83,078	83,078	0.38	83,078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2)	"	10,738	310,328	310,328	2.08	310,328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戊 種特別股	(6)	"	228	12,134	12,134	0.02	12,134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	51,540	1,798,730	1,798,730	16.31	1,798,730	抵押 10,000 仟股 予臺灣新光商 業銀行市價 349,000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 列	期 目 科 類	股 數 (仟股/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註 3)
	未上市上櫃公司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40	\$ 43,049	9.83	\$ 43,049	
	東昕水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49	40,550	0.69	40,550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	"		200	30,470	2.22	30,470	
	新光兆豐股份有限公司	(4)	"		41,275	1,308,260	3.31	1,308,260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32,000 仟股 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市價 1,014,278 仟元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2)	"		650	197,340	3.32	197,340	
	東方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356	0.01	356	
	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9	2,060	1.79	2,060	
	台灣全麗雅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11,442	0.04	11,442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103	12,020	0.55	12,020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01	1,710	0.71	1,710	
	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35	4,770	2.18	4,770	
	飛梭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00	7,470	4.93	7,470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177	49,838	2.98	49,838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櫃)公司	(6)	"		837	10,921	0.01	10,921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	"		29	1,551	-	1,551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戊種特別股	(6)	"		770	29,557	0.20	29,557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		804	36,172	0.27	36,172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36,172)		(36,172)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未實現處分利益					(8,911)		(8,911)	
						\$ 3,951,517		\$ 3,951,517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1)：該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為二等親以內之關係。

(2)：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為二等親以內之關係。

(3)：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4)：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為同一人。

(5)：該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為二等親以內之關係。

(6)：其他關係人。

註 3：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4：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四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帳 列 科 目	交易對象 (註 2)	關係(註 2)	期 股	金 數	初 買 入 額 股	金 數	(註 3)	賣 出 數	售 價	(註 3)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期	未 額	
																數 金	數 金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81,058	\$ 1,250,000	81,058	\$ 1,250,290	\$ 1,250,000	-	290	-	-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積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備(註2)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問單	價授	信期問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162,034		12.2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	\$ 27,469	15.00%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本期	始期	投資未去	資金年	額期底	本期數	比率(%)	持帳面	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新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新兆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1樓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銀行、保險、育樂、證券、貿易、百貨、文化事業及興建商業大樓與國民住宅等事業之轉投資	\$	664,719	\$	664,719	664,719	25,490	100.00	\$	1,563,215	\$	74,730	註2、子公司
"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2樓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銀行、保險、育樂、證券、貿易、百貨、文化事業及興建商業大樓與國民住宅等事業之轉投資		83,113			83,113	11,192	48.89		368,359	74,566	36,454	註1
"	SK INNOVATION CO., LTD.	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zs, P.O. Box1225,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5,900			5,900	200	100.00		5,070	(436)	(436)	子公司
"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66巷9之1號	從事汽車批發、汽車零售、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汽車修理、其他汽車服務、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車胎零售、仲介服務、租賃、汽/機車及其零件製造等事業		82,500			82,500	8,250	55.00		52,809	(8,017)	(4,409)	子公司
"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66巷9之1號	從事汽車買賣及保養、汽車零件買賣		229,216			229,216	5,667	33.33		204,299	(63,415)	(21,129)	
"	WPI-High Street LLC	5190 Campus Dr., Newport Beach, CA 92660	一般投資業務		38,936			-	-	35.71		38,936	(2,132)	-	
新兆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1樓	註三		764,862			764,862	20,000	100.00		768,480	2,963	2,963	孫公司

註2：帳面價值已扣除未實現處分利益8,911仟元及轉列庫藏股票13,174仟元。

註3：住宅、大樓、工業廠房、特定專業區、新市鎮、新社區開發、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建築經理、建築構架金貸債權收買、辦理金融機構金貸債權之評價或拍賣、一般投資、管理顧問、工商徵信服務、資訊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一般廣告服務、景觀、室內設計、建築物清潔服務、租賃等事業。

註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民國 107 年度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投資之% (註2)	認損益	期末帳	投資價值	截至已匯之投資收益	止日期	註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投資之% (註2)	認損益	期末帳	投資價值	截至已匯之投資收益	止日期	註
上海信英商貿有限公司	服裝服飾、面拿鞋帽、針紡織品、皮具箱包、日用百貨、工藝禮品(文物除外)、珠寶首飾(毛氈、襪除外)、包裝材料、玩具、電子產品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 5,900	註1	\$ 5,900	-	\$ -	\$ -	\$ -	100	(\$ 436)	\$	\$	5,070	\$	-	-

註2：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大陸被公司名稱	本期赴大陸地區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審計委員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赴大陸地區投資審計委員會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額
上海信英商貿有限公司	\$ 5,900	\$	\$ 5,900	\$ 5,049,299	